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5289936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6. 02. 03

(21) 申请号 201510355260. 5

(22) 申请日 2015. 06. 24

(71) 申请人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
地址 201814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788 弄 98 号

(72) 发明人 刘丹 胡克坚 刘乾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31283
代理人 胡美强 杨东明

(51) Int. Cl.
B05C 5/02(2006. 01)
B05C 13/00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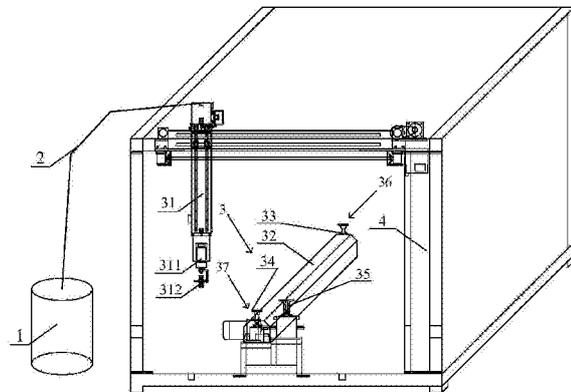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

(54) 发明名称

自动化喷胶装置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自动化喷胶装置,该喷胶装置包括一胶水存储装置和底座,还包括一喷胶系统,胶水存储装置与喷胶系统连接,喷胶系统包括一喷枪、一连接轴、两自转装置和一公转装置,喷枪连接在底座顶部,两自转装置固定安装在连接轴上,公转装置和连接轴与底座底部固定连接。该自动化喷胶装置采用两自转装置和一公转装置,在进行骨架产品和表皮产品喷胶时,仅需将骨架产品和表皮产品分别放置在两自转装置上,喷枪完成某一产品喷胶时,该产品所在自转装置在公转装置作用下与另一自转装置互换位置,进行另一产品喷胶,降低了人工强度,大幅提升了喷胶效率和胶水利用率。



1. 一种自动化喷胶装置,包括一胶水存储装置和底座,其特征在于,所述自动化喷胶装置还包括一喷胶系统,所述胶水存储装置与所述喷胶系统连接,所述喷胶系统包括一喷枪、一连接轴、两自转装置和一公转装置,所述喷枪连接在所述底座顶部,两所述自转装置固定安装在所述连接轴上,所述公转装置和所述连接轴与底座底部固定连接。

2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化喷胶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喷枪和所述底座通过若干个螺栓进行连接,两所述自转装置与所述连接轴螺纹连接。

3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化喷胶装置,其特征在于,两所述自转装置为两自转盘。

4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化喷胶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公转装置和所述连接轴通过支撑架与底座固定连接。

5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化喷胶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公转装置为公转盘。

6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化喷胶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连接轴为一长方形轴。

7. 如权利要求 1-6 任意一项所述的自动化喷胶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公转装置和所述连接轴与底座底部螺纹连接。

自动化喷胶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喷胶装置,特别涉及一种自动化喷胶装置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在将骨架产品和表皮产品喷胶并贴合在一起的工艺中,对于喷胶方式,行业内普遍使用的为手工喷胶,工人工作强度大,质量稳定性差,喷胶效率低,胶水利用率不高。尤其对于产量较大的产品,更能突显采用手工喷胶的不足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工作强度大、质量稳定性差、效率低和胶水利用率不高的缺陷,提供一种自动化喷胶装置。

[0004] 本发明是通过下述技术方案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:

[0005] 一种自动化喷胶装置,包括一胶水存储装置和底座,其特点在于,该自动化喷胶装置还包括一喷胶系统,所述胶水存储装置与所述喷胶系统连接,所述喷胶系统包括一喷枪、一连接轴、两自转装置和一公转装置,所述喷枪连接在所述底座顶部,两所述自转装置固定安装在所述连接轴上,所述公转装置和所述连接轴与底座底部固定连接。

[0006] 较佳地,所述喷枪和所述底座通过若干个螺栓进行连接,两所述自转装置与所述连接轴螺纹连接。

[0007] 较佳地,两所述自转装置为两自转盘。

[0008] 较佳地,所述公转装置和所述连接轴通过支撑架与底座固定连接。

[0009] 较佳地,所述公转装置为公转盘。

[0010] 较佳地,所述连接轴为一长方形轴。

[0011] 较佳地,所述公转装置和所述连接轴与底座底部螺纹连接。

[0012] 较佳地,两所述自转装置在所述公转装置的作用下位置可循环互换。

[0013] 在符合本领域常识的基础上,上述各优选条件,可任意组合,即得本发明较佳实例。

[0014] 本发明的积极进步效果在于:

[0015] 本发明采用两自转装置和公转装置,在进行骨架产品和表皮产品喷胶时,仅需将骨架产品和表皮产品分别放置在两自转装置上,喷枪完成某一产品喷胶时,该产品所在自转装置在公转装置作用下与另一自转装置互换位置,进行另一产品喷胶,降低了人工强度,大幅提升了喷胶效率和胶水利用率。

附图说明

[0016] 图1为发明一较佳实施例的自动化喷胶装置的喷胶设备示意图。

[0017] 附图标记说明:

[0018] 1:胶水存储装置

- [0019] 2 :胶管
- [0020] 3 :喷胶系统
- [0021] 31 :喷枪
- [0022] 311 :喷杆
- [0023] 312 :喷嘴
- [0024] 32 :长方形轴
- [0025] 33 :自转盘 A
- [0026] 34 :自转盘 B
- [0027] 35 :公转盘
- [0028] 36 :骨架产品
- [0029] 37 :表皮产品
- [0030] 4 :底座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31] 下面举个较佳实施例,并结合附图来更清楚完整地说明本发明。

[0032] 如图 1 所示,自动化喷胶装置包括一胶水存储装置 1 和底座 4,自动化喷胶装置还包括一喷胶系统 3,所述喷胶系统 3 包括一喷枪 31、一长方形轴 32、自转盘 A 33、自转盘 B 34 和一公转盘 35。所述喷枪 31 连接在所述底座 4 顶部,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 固定安装在所述长方形轴 32 上,所述公转盘 35 和所述长方形轴 32 与所述底座 4 底部固定连接。

[0033] 在本实施方式中,如图 1 所示,所述喷枪 31 和所述底座 4 通过若干个螺栓进行连接,通过合理布置若干个所述螺栓的位置和数量使所述喷枪 31 和所述底座 4 连接,结构简单,连接可靠。

[0034] 在本实施方式中,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 分别通过螺纹连接并固定安装在所述长方形轴 32 两端,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 的下端支撑侧面分别与所述长方形轴 32 的表面贴合,通过螺钉将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 分别与所述长方形轴 32 进行螺纹连接,结构简单,连接可靠。

[0035] 在本实施方式中,两自转装置分别为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,采用自转盘比较方便骨架产品和表皮产品的安放,且结构简单。

[0036] 在其他实施方式中,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 可用其他自转装置替代,而不仅仅局限于自转盘。

[0037] 在本实施方式中,公转装置为所述公转盘 35,所述公转盘 35 通过支撑架与所述底座 4 固定连接,且该固定连接方式为螺纹连接,结构简单。

[0038] 在其他实施方式中,所述公转盘 35 可用其他公转装置替代,而不仅仅局限于公转盘。

[0039] 在本实施方式中,连接轴为一长方形轴 32,所述长方形轴 32 便于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 的安装。

[0040] 在本实施方式中,所述自转盘 A 和所述自转盘 B 在所述公转盘 35 的作用下位置可循环互换,工人只需要在非喷胶工作的一侧完成放置和取下工件即可,降低了人工强度,且

工人可在所述喷胶装置对某一产品进行喷胶的同时安放另一产品,提高了喷胶效率。

[0041] 如图 1 所示的自动化喷胶装置,所述喷枪 31 包含喷杆 311 和喷嘴 312,所述喷杆 311 可以实现前后摆动,所述喷嘴 312 可以旋转,所述喷胶装置包含 5 个工作轴,可以根据需要编制程序设置所述喷枪 31 对应的摆动幅度和旋转角度。

[0042] 如图 1 所示的自动化喷胶装置,所述胶水存储装置 1 通过所述胶管 2 和其他相关设备为所述喷胶系统 3 提供胶水材料。

[0043] 如图 1 所示,在本实施方式编制的程序中,所述喷枪 31 是针对图中所述自转盘 A 33 所在位置进行喷胶,即此时该设备的工作区域为里侧位置。工人在进行骨架 37 产品和表皮产品 37 的喷胶作业时,分别将所述骨架产品 36 和所述表皮产品 37 放置在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 中,其中所述骨架产品 37 的放置需要借助于治具,打开编制好的自动喷胶程序,开启设备,所述喷枪 31 会摆动、旋转至所述自转盘 A 33 对应位置处,对所述骨架产品 36 进行喷胶,待所述自转盘 A 处的所述骨架产品 36 完成喷胶后,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 在所述公转盘 35 的作用下交换位置,此时所述喷枪 31 对所述表皮产品 37 进行喷胶,此时,工人可在图中所述自转盘 B 所在位置取下完成喷胶的所述骨架产品 36,及放置需要喷胶的所述骨架产品 36,待所述表皮产品 37 完成喷胶,所述自转盘 A 33 和所述自转盘 B 34 又会在所述公转盘 35 的作用下交换位置,此时工人在图中所述自转盘 B 所在位置取下完成喷胶的所述表皮产品 37,及放置需要喷胶的所述表皮产品 37。该自动喷胶装置进入自动循环工作业,工人只需在图中所述自转盘 B 所在位置取下和放置所述骨架产品 36 或所述表皮产品 37,在降低人工强度的同时,提高了喷胶效率和胶水利用率。

[0044] 虽然以上描述了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,但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理解,这仅是举例说明,本发明的保护范围是由所附权利要求书限定的。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不背离本发明的原理和实质的前提下,可以对这些实施方式做出多种变更或修改,但这些变更和修改均落入本发明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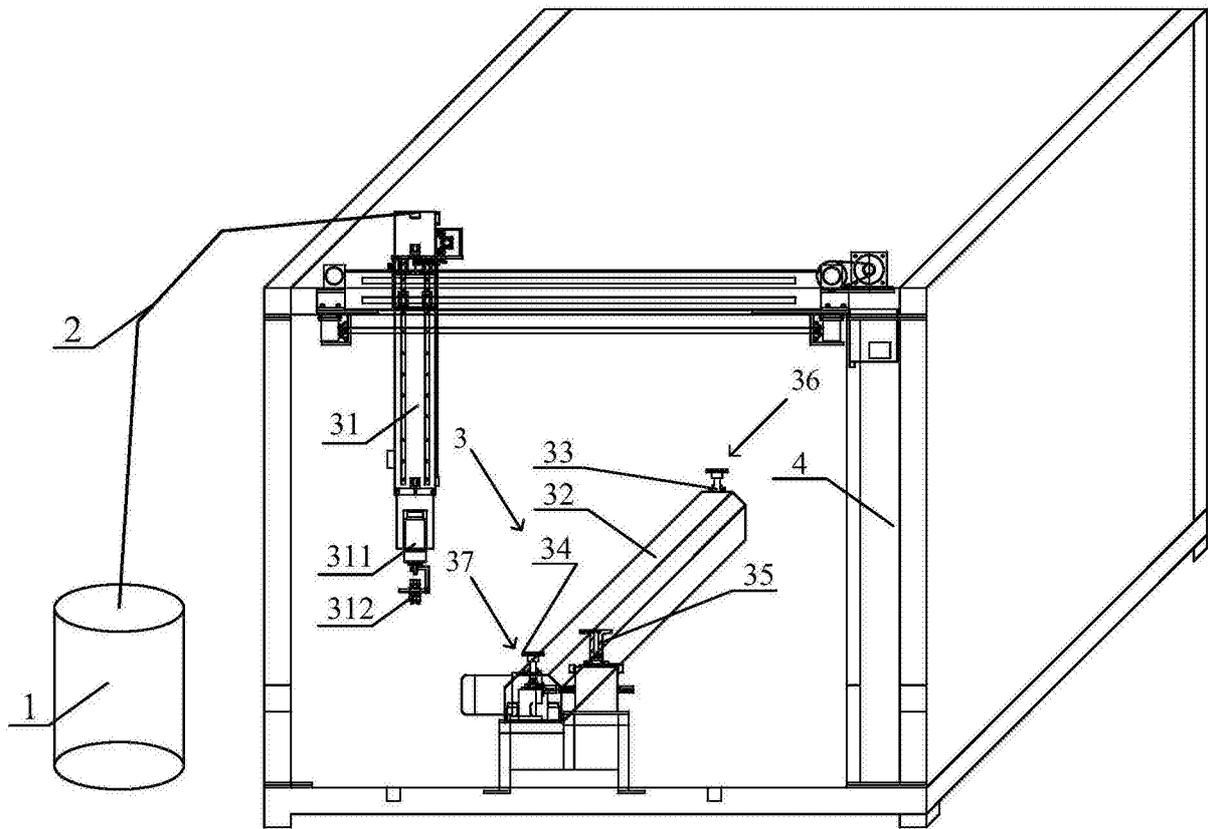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